

舒乡振组〔2024〕3号

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批复的通知

各乡镇（开发区）、县直相关单位：

经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将2024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130万元（县级财政专项衔接资金10130万元）用于的项目批复如下：

一、2024年第二批项目资金安排

1. 同意县美丽办关于安排资金实施乡村建设行动项目的请求（共12个项目674万元）；

2. 同意县交通局关于安排资金实施相关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项目的请求（共 19 个项目 2103 万元）；

3. 同意县旅游事业发展中心关于安排资金实施相关产业发展项目的请求（共 8 个项目 1757 万元）；

4. 同意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关于安排资金实施相关产业发展项目的请求（共 1 个项目 980 万元）；

5. 同意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安排资金实施相关乡村建设行动及产业发展项目的请求（共 23 个项目 2435 万元）；

6. 同意县水利局关于安排资金实施相关乡村建设行动及产业发展项目的请求（共 5 个项目 2181 万元）。

二、其他要求

1. 相关县直主管部门和乡镇（开发区）在接到批复后，要按管理办法要求在乡村进行公示公告，接受群众监督。

2. 相关县直主管部门要督促各乡镇（开发区）加快项目开工建设，及时拨付资金。所有项目在批复 60 日内务必开工（完成施工合同签订），并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实施项目，10 月底项目要基本完工；12 月底项目要全部完工，资金实际支付进度达 100%。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的监控和自评，确保如期实现绩效目标。单个项目的绩效目标表由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另行审核批复。

3. 所有项目在建成后，要按照省市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相关规定立即开展管护，明晰产权，对产业类项目要加强运营管

护，做好跟踪管理和风险预警监测，确保资产保值增值；对基础设施类项目要加强后续管护，充分发挥公益岗作用，确保资产持续发挥效益。

4. 产业类项目要按照“村级提方案、乡镇审核、县级备案”的程序制定并公示公告收益分配计划，收益分配结果要公示公开。严禁使用收益用于村级办公经费、路灯电费、投资等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方面的支出。

5. 对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未按照批复建设项目、未及时开展管护等原因造成资产流失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附件：2024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批复表

中共舒城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中共舒城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2月19日
